新北市公立殯儀館設施及服務各項費用								
收費	項	目	單位	數量		收費標準 金額		說明
類別		u			減價日	原價日	加價日	9/6-71
使 規用 費	禮廳使用費	甲級	小時	lil in		四千五百元	六千元	一、使用超過三小時者,各級禮廳於 減價日、原價日、加價日每小時 分別加收費用如下: (一)甲級廳:五百元、一千五百
		乙級			八百元	二千四百元	三千二百元	元、二千元。 (二)乙級廳:三百元、八百元、 一千元。 (三)丙級廳:一百五十元、四百
		丙級			四百元	一千二百元	一千六百元	元、五百元。 (四)丁級廳:五十元、一百元、 一百元。 二、加、減及原價日預定於前一年度 十月底公告。
		丁級			一百元	三百元	四百元	三、農曆七月(不含閏月)辦理出殯 減半收費。 四、於本市火化場火化後再辦理告別 式者,減半收費。
	禮廳冷氣費	甲級	小時	111	一千五百元			超過三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五百元。
		乙級			六百元			超過三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二百元。
		丙級			三百元			超過三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一百元。
		丁級				一百元		超過三小時者每小時加收五十元。
	守夜使用費	甲級	次	-		六百元		
		乙級				三百元		
		丙級				二百元		
		丁級			一百元			

				ı	<u> </u>				<u> </u>
		甲級	- 小 時	-	一千五百元				限告別式以外時段使用。
	佈置禮廳使	乙級			八百元				
	用費	丙級			四百元				
		丁級			一百元				
		冷藏費			第一日至第十四日 第十五日以上		-五日以上	一、死亡時戶籍地在本市者(以下簡	
					四百元			八百元	稱本市籍亡者),以死亡之日起
	遺體寄存費				計費	第一日至第			算七日內出殯或火化,免費;逾
			日		基準			第十三日以上	七日者,按表溯及第一日起算費
		停柩費			設籍地				用。
	-Q/ML 1 11 X				双相地				二、非本市籍亡者,以死亡之日起算
					本市	八百	百元	一千六百元	七日內出殯或火化,停柩費減半
									收費;逾七日者,按表溯及第一
					非本市	三千二	二百元 六千四百元	日起算費用。	
									移動式冷凍櫃由所在地之區公所經營
	移動式冷凍櫃			_	二百五十元				管理。申請人應繳納保證金三千元;
									使用超過三十日者,超過部分加倍計
					一百元				费。
	牌位	立區	日一						遺體已進館冷藏或寄棺者,其家屬得
									申請使用牌位區。
	遺體	接運	具 一		一千元				限於本市、臺北市,里程限十公里以
									內;每逾一公里增收二十元。
	遺體洗身	遺體洗身室使用費			三百元				
	屍袋費		個	-	五百元				
		遺體火化	具	-1	二千元				一、本市籍之亡者或經截肢者,以死
									亡之日或截肢之日起算七日內火
	火化費								化免費。
		殘肢火化	次						二、非本市籍之亡者或經截肢者,按
					一千元				表三倍計費。
								三、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免費。	

	遺體洗身	具		二百元	
	遺體化粧			二百元	
	遺體著裝 遺體大殮		1	二百元	
				二百元	
	骨灰再處理	具	_	二百元	參加海葬、樹葬、花葬,植存者免費。
行政規費	火化許可證	份	-	中文版:二十元 英文版:一百元	一、含申請補發者。二、符合本表費用減免相關事項所列免收費用情形者,免費。

費用減免相關事項

- 一、亡者有以下情形之一者,其家屬得於出殯或火化前,檢附相關證件,申請費用減免:
 - (一)本市仁愛之家之公費院民使用場地服務項目十五日內,免收費用(不含禮廳使用費)。但於 減價日使用禮廳者,甲、乙級廳減半收費,丙、丁級廳免收費用,其減免以一次為限。
 - (二)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,免收費用;本市設籍原住民、列冊之中低收入戶、請領本市中低收入 老人生活津貼、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者,減半收費。
 - (三)設籍本市板橋區中正里、宏翠里、新海里、吉翠里、朝陽里、德翠里、仁翠里、新翠里、文德里、幸福里、港尾里、新生里;三峽區溪北里、溪東里、龍埔里;土城區祖田里、沛陂里、頂埔里、頂新里、頂福里;樹林區東園里、北園里、南園里、柑園里達六個月以上者,減收百分之三十費用;設籍以上回饋里別達四年以上者,免收費用。
 - (四)參加聯合奠祭者,依本市年度聯合奠祭計畫規定減免。但退出聯合奠祭者,應依本表一般收費標準補繳相關費用。
 - (五)因新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進行公共工程所起掘之骨骸,經報准送場火化者,免收費用。
 - (六)因公死亡之軍公教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,免收費用。
 - (七)於醫療院所捐贈器官或遺體者,免收費用。
 - (八) 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專案核准者,依核准金額減免之。
- 二、依前項第二款、第三款或第六款規定申請費用減免者,其減免遺體寄存費及牌位區之費用以三十日 為限;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禮廳使用費減免者,禮廳作出殯或誦經使用時,其費用減免 分別以三小時為限。
- 三、外國人其居留地為本市者,比照本市市民身分計費。
- 四、設籍本市公立骨灰(骸)存放設施所在區之亡者,其使用設施附設禮廳,減半收費。

五、亡者同時符合費用減免相關事項二類以上情形者,其家屬僅得擇一情形申請。